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82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曾婉禎律師
　　林奎佑律師
　　張清凱律師
被　　告　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聖峯
訴訟代理人　李曉萍
被　　告　宋宸鏞
　　江語玲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億8,585萬3,102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3億2,861萬7,701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9億8,585萬3,1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明文。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廖燦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鄭美玲，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路公開資訊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83頁及第289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被告宋宸鏞（下稱宋宸鏞）及被告江語玲（下稱江語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於106 年1 月24日擔任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被告都會生活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下與宋宸鏞、江語玲併稱被告）為借款人，宋宸鏞及江語玲為連帶保證人，安泰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為共同主辦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小企銀）為其他聯合授信銀行，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契約（下稱系爭授信契約），授信總額度為11億6,000 萬元。被告公司已動用前開全部授信額度，卻於108 年8 月6 日未依照系爭授信合約履行清償義務，依照系爭授信合約第9 條第2 項第2 款規定，被告公司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10億9,651 萬5,385 元、利息、保證手續費、開狀費及其他應付之款項均視同到期，被告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宋宸鏞及江語玲應立即清償，詎經原告函請被告依約清償借款，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授信契約第9 條第2 項、第11條第2 項及民法第272 條第1 項、第273 條、第740 條、第748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宋宸鏞及江語玲則以：同意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請求，而原告曾以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4690 號支付命令請求伊等清償債務，伊等因均未異議而得為執行名義，故本件原告並無提起訴訟之必要等語。並聲明：同意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

四、被告公司則以：原告所寄發之貸款視同到期通知書為原告單方面所製作，被告公司何時未繳付利息應以原告電腦系統查詢之放款繳息紀錄為準；又被告公司設於原告帳戶於108 年8 月21日之存款餘額有1 億2,182 萬9,316 元，自應先充抵本金，抵充後尚餘本金9 億7,468 萬6,069 元未清償，其餘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應以被告公司何時發生給付遲延而定；原告應先就宋宸鏞及江語玲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果後，始得就未受償之餘額向被告公司請求清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起訴主張於106年1月24日擔任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被告都會公司為借款人，連帶保證人為被告宋宸鏞及江語玲，安泰銀行為共同主辦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中小企銀為其他聯合授信銀行，共同簽署系爭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11億6,000萬元，系爭授信合約之授信借款上限為11億6,000萬元，並分為①甲項授信：額度7億3,000萬元，限一次動用完畢，且不得循環動用。②乙項授信：額度2億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③丙一項授信：額度6,000萬元，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④丙二項授信：額度1億7,000萬元，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被告公司於108年8月6日即未依系爭授信合約履行清償義務，尚餘已動用10億9,651萬5,385元之本金未清償，依照系爭授信合約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都會公司已動用之本金、利息、保證手續費、開狀手續費及其他應付之款項均視同到期，而原告於108年11月6日行使債權後另有所得1億2,182萬9,316元，先沖積欠利息1,038萬9,902元、違約金77萬7131元後，尚有本金9億8,585萬3,102元未清償，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授信合約影本、貸款視同到期通知函、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為證，被告公司上揭事實及附表之數字、金額及相關日期起迄時間均不爭執（本院卷第213、300至301頁），而宋宸鏞及江語玲既已以書狀為認諾表示（本院卷第193頁），則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正。

㈡按「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是否發生違約情事，由管理銀行認定之．．．．。管理銀行應依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對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採取追償行動，採取下列措施之

一部或全部：㈡將本授信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視為全部提前立即到期，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應立即清償，聯合授信銀行依本額約之授信義務應即終止。」系爭授信契約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訂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至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則屬共同保證，依民法第748條規定，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此所謂之連帶，係指保證人全體對於債權人成立連帶債務，適用民法第273條至第279條規定。故共同保證之債權人雖得對於保證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一部或全部之給付，保證之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此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被告公司自承108年8月6日有違約未繳息之事實（本院卷第213頁），從而，原告依前揭系爭授信契約規定認定被告公司已有違約情事，將被告公司未清償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依系爭授信契約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付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六、從而，原告依系爭授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亦得提供相當擔保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